**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助理(北門、玉井及麻豆社福中心)徵選公告**

1. 徵才機關：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及家庭福利科
2. 職稱：社工助理
3. 資格條件(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國內大專校院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大學部4年級以上或研究所在學學生
4. 工作地點：本局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詳如本局社工助理員登記表）
5. 薪資：
6. 時薪220元。
7. 享勞、健保、勞工退休金福利。
8. 工作時間：
9. 每次工時至少4小時，每月最少60小時，最多132小時。
10. 依甄試結果分發之單位服務時間為主，並依各業務屬性調整工作時間。
11. 名額：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正取12名(每中心1名)，備取若干名。
12. 工作項目：
13. 於社工、社工督導之指導、監督下，協助辦理各項社會工作相關事項。
14. 協助個案接送。
15. 協助辦理中心服務計畫。
16. 支援中心辦理相關會議、教育訓練及宣導活動。
17. 協助聯繫、統計報表報送、物品請購、經費核銷、成果報告編撰等行政庶務性工作。
18.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9. 應徵方式：意者請於113年3月15日下午4時前填妥【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助理員登記表】，並檢附【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及【身分證影本】（未檢附齊全者視為資格不符，恕不通知補件或退件），送達至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家科(逾期不受理)，送達方式如下：
20. 電子郵件寄送，E-MAIL至AL5481@mail.tainan.gov.tw，信件主旨請敘明「應徵社安網社工助理職缺」。
21. 掛號郵寄或親送至社會局社家科洪小姐（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信封註明「應徵社安網社工助理職缺」字樣及聯絡電話（郵寄請一律以「掛號」寄送，如以平信郵遞，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責任自負）。
22. 電子郵件及掛號郵寄後，請來電確認資料送達情形，聯絡窗口社會局社家科洪小姐，(06)299-1111分機8358。
23.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助理員登記表】請黏貼照片。
24. 甄試方式與程序：
	1. 113年3月15日報名截止後，審查報名資料，符合資格者通知面試，不符合者則不另行通知。
	2. 甄試後正取人員將由社會局電話通知，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錄取人員仍應依規定陳報核准後，始行生效進用。

※如對徵選內容有疑義，請聯絡本局社家科洪小姐(06)299-1111分機8358